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2023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100,000,000港元至105,000,000港元(「正面盈利預告」)，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約73,1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新訂單導致收益增加及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及生產經常性費用減少令毛利率增加所致。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已接獲本集團一名客戶就賠償其商業損失及回收受影響產品的相關直接開支提出的索賠約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上文所述於2023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中已計及全數索賠金額約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0百萬港元)。本公司正與客戶商討可行之解決方案及將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2023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對本集團2023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為基準，故未必準確。本集團2023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2023年度的全年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提述的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2023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2023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2024年3月26日刊發。

董事會亦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之公告(「**回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建議場外股份回購及關連交易(「**股份回購**」)；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致股東有關股份回購之通函(「**該通函**」)之最後寄發日期延遲至2024年4月5日或之前。

本公告所載之正面盈利預告構成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下之盈利預測，因此應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鑑於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表本公告，而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方面遇到真正之實際困難(不論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由於正面盈利預告首次以公告形式發佈，整份正面盈利預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正面盈利預告之報告須重複載於該通函內，即本公司下次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內。然而，預期本集團將於寄發該通函前刊發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的2023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入該通函內。在此情況下，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就正面盈利預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正面盈利預告並未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下的規定作出報告，因此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倚賴正面盈利預告以評估股份回購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回購須待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定義見回購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捷

香港，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http://www.hyfusingroup.com)刊載。